

●李惠根 吴红兵 熊诗平

## 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试点情况的调查

1992年下半年，我们对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试点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了川沙、金山、嘉定等县关于股份合作制试点情况的介绍，并去考察了一些股份合作制企业。总的来看，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试点进展比较顺利，发展是健康的。

### 一、现状与特点

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起始于1984年。这一年郊区农村诞生了2家股份合作制企业。一家是在专业化生产有较大发展、迫切需要提供社会化服务情况下产生的，这就是嘉定县黄渡乡由养鸡专业户陆荣根牵头，突破地域界限，跨县、跨乡组织40家养鸡专业户每户投入股金300元，创办了新陆禽蛋生产合作社；另一家是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推动下，由川沙县城镇乡16位农民与乡经联社共同投资入股15万元成立的集成塑料厂。此后，根据1987中央5号文件精神，又有一些乡镇企业进行了试点。1990年，由于种种原因，先后有两家企业将股金退还给职工，停止了试点。到1991年底，全郊区实存8家股份合作制企业。1992年春天，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讲话精神的鼓舞下，市农村党委、农委把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列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召开了农村股份合作制试点工作会议，提出了1992年试点工作的目标。会议以后，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到12月底，已批准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数达593家，占乡村企业总数的4%，村级经济组织的股份合作制也有21家，基本实现了农村党委、农委提出的试点目标。

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试点工作的面比较广 9县1区的大部分乡镇都有试点单位。试点企业涉及各种所有制，593家企业中，乡办企业258家，占43.51%；村办企业130家，占21.92%；国集联营企业52家，占8.77%；城镇集体企业123家，占20.74%；纯由个人合股兴办的30家，占5.06%。

（二）试点单位产业齐全 593家企业中，农牧业4家，占0.67%；工业企业358家，占60.37%；科技咨询服务等第三产业的企业231家，占38.96%。

（三）试点企业的股份多元化 593家企业的股本金总额为16.19亿元，其中，乡、村联社股80450万元，占49.68%；企业职工股45317万元（其中影子股5355万元），占27.98%；社会个人股10934万元，占6.75%；社会法人股18706万元，占11.55%；企业股6531万元，占4.04%。

（四）新组建的企业也占了较大比重 593家企业中，在老企业基础上转制的有311家，占52.45%；由集体、职工等出资新建的有282家，占47.55%。新组建的企业大多为第三产

业。如上海县26家新组建的企业中，商业、房产、科技咨询等企业占46%。

## 二、基本形式与做法

调查表明，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是由企业内部职工个人持股、企业法人相互持股以及纯由个人合股等三种基本形式自愿组织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借鉴股份制和合作制的运作方式，实行资金、设备、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的参股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的经济组织形式。具体组织形式多种多样，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五种：第一种是扩股增量型。即以原集体企业存量资产为基础，吸收本企业职工以及社会法人、个人入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老企业多数采用这种形式。第二种是折股型。即以原企业存量资产中划出一部分资产进行折股转让给本企业职工和社会法人、个人而组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种形式为数不多。第三种是集体企业参股型。即由几家同类型企业折股参股联合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第四种是个人合股型。即由三户以上农民（职工）个人以资金、设备、技术、劳力等参股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种类型约占股份合作制企业的5%。第五种是村级经济转轨型，即指村一级的合作经济全面实行股份合作制。它以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全部经济实体的资产为基础，生产队的资产也折价入股，并吸收全村社员入股，组成村一级的股份合作制。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具体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其做法都大体相同。

（一）认真进行资产评估。原乡村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都由资产评估机构对存量资产进行评估，公正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资产存量。据嘉定县对47个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统计，资产增值的企业8个，增值1%左右；资产减值的企业9个，减值2%左右；持平的企业30个。在评估中还对资产权属关系进行了界定。

（二）合理设置企业股权。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设置集体股、职工个人股和社会股三种股权。集体股是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直接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以及企业的技术、商标；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以现金入股或以劳带资直接投入的资金所形成的股份；社会股是本企业以外的个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等单位投入资金所形成的股份。此外，有些企业还设立了“影子股”。

（三）合理分配企业利润。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劳动报酬仍按原制度执行。企业的税后净利润一般的处理原则是：提取40%左右作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提取10%作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用于职工福利事业；其余50%左右用作分红基金。经济效益偏低或较高的企业，净利润中用于分红比例，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集体股和社会法人股只分红不计息。为了鼓励职工投股，对个人持币股一般均采取既分红又计息，但红、息相加，一般控制在占股金额的25%左右。如企业发生亏损，就不计息不分红，并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也有少数企业对个人股采取了只分红不计息，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四）建立政企分开的企业管理体制。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一般都建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作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建立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的同时，都保留了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由于职工个人股的股份大体相等，有的企业经过民主讨论明确了职工代表即为股东代表，但讨论决定问题的职能有所区别。有关修改企业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以股东大会名义讨论决定；涉及职工生活福利等问题，以职代

会名义讨论决定。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都明确了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享有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资产处置、资金支配、劳动用工、人事管理、机构设置和工资奖金分配等自主权，乡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则通过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宏观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不直接干预应该属于企业行使的权力。

### 三、农村股份合作制试点的初步成效

上海郊区农村经过近7个多月的努力，股份合作制企业已从8家发展到593家，成为农村一种重要的资产组织和经营形式。由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顺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易为农民接受，它扩大试点的时间虽不长，但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根据调查所得材料，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筹集了一笔可观的资金，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实力。目前上海郊区乡镇企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矛盾是资金紧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为乡镇企业开辟了一条筹集资金的渠道，又为私人资本社会化探索了一条现实的道路。据593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统计，共筹集到个人资金（包括社会法人和个人）近7亿元，平均每个企业120万元。使资金普遍不足的乡村企业解了燃眉之急。如松江县洞泾乡花桥工业搪瓷厂，组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在一星期内就筹集到股金212万元，解决了该厂扩建厂房和增添设备所急需的资金。

（二）经营者增强了责任感，职工增强了凝聚力，减少了短期行为。乡村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职工投资入股后，既是生产者，又是部分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主人翁意识明显增强，关心企业经营情况的多了，心同企业贴得更紧了。如宝山区吴淞乡针织印染厂，在未试行股份合作制前，职工在印染操作时对几十元一斤浆料的浪费，漠不关心，也不痛心；试行股份合作制后，职工们感到现在浪费一点一滴浆料都有自己的一份，在生产时再也看不到浆料浪费的现象。

（三）推动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自主权有所扩大。试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一般都召开了股东大会（股东代表会），并选举成立了董事会。企业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干部任免、人员招聘、劳动用工、机构设置等均由企业董事会讨论决定，乡政府及主管部门对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的干预渐趋减少，企业经营自主权开始得到保证。如松江县华艺绣品厂董事会决定，对企业内部机构按市场经济需要进行重新设置，他们把原来的13个部门缩减到仅有财务、生产技术、供销和质监四个科室，人员也从62人减少到30人。

（四）工农联营企业利益更加紧密，企业出现了新的生机。上海郊区1991年底有工农联营企业2444家，产值170亿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46.1%。前12年工农联营企业产值年递增速度高于乡镇企业平均递增速度10多个百分点，为乡镇工业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近两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和原有联营企业优惠政策吸引力的淡化，联营企业遇到了严重的困难，有的已分道扬镳，有的濒临于拆散的边缘。股份合作制的试行，为工农联营企业的转制找到了一条新路。在改制的311户老企业中，属工农联营企业的有52户，它们以原有工农双方联营资产为基础，有的吸收工农双方企业的职工、干部参股，按照资金共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组成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使企业出现了新的生机。如上海县颛桥镇的上海互感器一分厂，是镇工业公司与上海互感器厂共同投资的联营企业，近

年来由于总厂与分厂的关系不顺，加上市场不景气，联营厂加工任务不足，经济效益不好，职工报酬下降，企业内部人心涣散。1992年改为股份合作制后，企业从仅为工方加工转为自营，并开发了新产品，产值、利润大幅度上升，年产值可达1500万元，实现利润120万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80%和72%。职工年收入比上年增加近1000元。这样变，企业的凝聚力大大增强，使这个濒临散伙的联营厂又焕发了青春。

#### 四、需进一步研究探讨的几个问题

上海郊区农村股份合作制目前仍处于试点阶段，试点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迫切需要加以研究、规范，以使这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逐步趋向完善。

（一）增量资产的产权界定和企业股设置问题。在对乡、村集体企业的资产评估中，对原始投入收益所得的增量资产，国家减免税形成的扶持基金，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后的利润留成，以及技术开发基金等四项积累资本的产权界定有两种不同做法：一种意见认为应全额归举办该企业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股份合作制企业只设集体股而不设立企业股，才有利于产权明晰；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这部分资本是企业的经营和劳动者创造的，应归企业所有，作为企业资产投入新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置企业股，在企业存续期间，归企业使用，不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资金使用费和红利，企业倒闭时，企业股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这样做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我们认为，把增量资产等四项积累资本界定为企业所有，并设置企业股的做法，值得商榷。这样做会产生三个问题：一是模糊了产权关系，把应该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划归单个企业所有，使集体经济组织对这部分资产失去了实际控制权，若干年后会造成新的产权不清。二是模糊了企业的概念，实行股份合作制以前，企业归举办者占有，实行股份合作制后，企业属参股股东按股共同占有。企业自身尚且是股东占有，企业怎能再留一块自留地。三是归企业所有的那部分资产，对集体经济组织既不付息又不分红，由企业无偿占用，也不合理。因此，应在产权明确归集体所有前提下，正确处理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的利益关系。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取适当降低资金占用费收取标准和在一定年限内将所分得的红利留在企业作投入，以使企业得到实惠。因此，我们倾向今后面上推广时，一般不设企业股，试点单位已经设企业股的，今后应逐步处理解决。

（二）“影子股”问题。试点中有的企业设了“影子股”，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从企业原有增量资本中提出一部分量化到人；二是把企业历年积余的生活储备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中的大部分量化到人。对集体企业原有增量资本是否可以提出一部分，作为“影子股”量化到人，有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这是把集体资产化公为私，不能实行；另一种意见认为，影子股是干股，资本金仍归集体所有，可以试行。我们倾向于后一种意见。乡、村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可以从增量资本中提出一部分量化到人作为“影子股”。其理由有四：一是它不是把原有集体资产化公为私。量化到人的“影子股”，只作为享受分红的筹码，不能提取、转让、继承。充其量只是把这部分集体资本的增值部分分一些给职工享受，本金仍归集体所有。二是它对吸收新的增量资本起粘合剂作用。三是它对增强企业凝聚力，发挥职工主人翁精神有积极作用。四是原企业的增量资本是企业职工所创造的财富，道理上说得通。但企业历年积余的生活储备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等，原本就是归职工个人享受，遇有需要时即要使用，一般不宜作为积累资本量化到人。如果积余较多，

职工群众也愿意，也可以提出一部分作为“影子股”量化到人。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公积金的处置问题。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公积金，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弥补企业的亏损。对公积金权属处置，一种意见认为应参照股份制方法办，提取的公积金应定期按股权均等的原则，分解到各股东名下；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应参照合作制方法办，提取公积金归企业集体所有，不可分割，在企业存续期间由企业使用，一旦企业终止清算，则归地方合作经济组织所有；第三种意见主张将公积金分成两部份，一部分按股权均等原则归各股东所有，另一部分则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特别是完全由个人投资投劳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提留一定份额的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我们比较倾向于第三种观点。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机制的混合型经济组织，在公积金的处置上，也应该把股份制和合作制的方法揉合在一起。在公积金中划出一定份额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后，其余部分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可分解到每个股东名下。

（四）集体股份应占多大比例问题。股份合作制企业中集体股与个人股所占比例的掌握上，有两种意见：一部分人认为集体股所占份额应超过50%，否则不能视作股份合作制企业；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无需作硬性规定，即使是纯由个人投资入股，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就是股份合作制企业。规定集体股占一半的比例没有实际意义。我们倾向于后一种观点，集体股在企业中占多大比例，应视实际情况而定。从已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现状看，个人股占股本金额的37%，也有的只占20%左右。为了使职工个人利益与企业效益更紧密相连，以体现共享盈利、共担风险的原则，培育职工风险意识，使企业更具有生命力，对职工个人股占企业股本金额总额的比例不应规定上限，集体股占比例多少也无需规定限额。

（五）社会负担问题。目前郊区乡、村企业社会负担重，实行股份合作制后，怎么办？有的主张继续负担；有的提出为了使入股职工有一定的股金分红，需要适当减轻企业负担，以增加税后可分配的利润。我们倾向于后一种意见，以工补农、以工补副是集体经济内部微观调节，关系到工农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政策，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是必要的，不能大幅度削减。为了兼顾两方面的利益，现阶段可作一些小的调整。以工补农、以工补副两项负担仍在税前列支，将列支的金额提出，列入股金分红的盘子，按股均分，集体股从中分得的红利，用作补农、补副。今后随着农业自我发展能力增强，负担办法也可以逐步过渡到从集体经济组织所得股金分红或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支农。

（六）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村级经济）的条件问题。试点中有些乡、村提出，为什么要选择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进行试点，微利、亏损企业能否搞股份合作制？我们认为股份合作制的原则是“资金共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积累共有”。职工（农民）入股，既可共享红利，又应承担风险，但主观上应该从保障入股的职工利益着想，不能使其遭受无谓损失。因此申请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单位，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并且一定要认真搞好。

对老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需要具备的条件是：前几年经营业绩较佳，经济效益较高，产品销路较好，发展潜力较大，领导骨干较强的单位。此外，还要坚持自愿。

对申请新组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也应帮助其进行可行性分析，不使其盲目上马。

对经营情况较差的微利亏损企业，应进行具体分析，对一些确无发展前途的企业，应采取关、停、并、转或租赁、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理。此类企业未经改造，一般不搞股份合作制。